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智云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办理有关上述贷款相关事宜，签署上述贷款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